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王郁琦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落實兩岸和平願景，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2
貳、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兩岸協議成效	4
參、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創造兩岸經貿合作機會	6
肆、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14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傳播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23
陸、開創臺灣與港澳互動新局	25
柒、強化政策溝通及民意輿情之重視	29
捌、結語	3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5年多來，政府堅守臺灣主體性，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理念，採取「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推動制度化協商與交流，具體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進一步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為了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前提，本會優先推動三大重點政策，包括：「擴大與深化兩岸各層面交流」、「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通盤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從推動「和平兩岸」願景與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兩岸協議成效；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創造兩岸經貿合作機會；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落實民眾權益保障；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傳播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開創臺灣與港澳互動新局以及強化對民意監督及政策溝通之重視等方面，完善各項工作的推動。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落實兩岸和平願景，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積極推動「和平兩岸」願景優先政策

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內部、國際及區域情勢息息相關。大陸於今（102）年3月召開十二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一次會議，確立「習李體制」，並持續推展行政、經濟改革，及加強黨政建設。另一方面，近期南海與東海主權爭端等亞太地區情勢的持續變動，以及美國因應中國大陸崛起推動亞太「再平衡」戰略，都牽動著兩岸關係及國際互動未來的發展走向。

盱衡當前兩岸局勢，大陸在第五代領導人上臺後，對臺政策仍有一貫的延續性，以「穩中求進」為主軸，重點推動ECFA後續協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同時也透過多重管道持續推動兩岸民間政治對話，並強化兩岸社會、文化等面向的交流。本會將持續關注大陸、國際政經動態、中共對臺策略作為等相關情勢發展，即時掌握關鍵資訊，並審慎評估各方因素及大陸對臺政策之變化。對於兩岸局勢可能出現的變動，預作研析並加強政策評估及專題研究，擬訂政策規劃建議，提供決策參考。同時，對於政府推動的相關政策，也將持續蒐整瞭解各界意見，據以擬定並推動符合主流民意的大陸政策。

為落實馬總統在「黃金十年」中提出的「和平兩岸」施政願景，政府將繼續以「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

」、「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建構臺海的長期和平穩定」，做為兩岸關係施政主軸，同時也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理念，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原則，在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以及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循序推展兩岸交流與對話協商，並優先推動包括「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及「通盤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大重點工作，期為兩岸打造穩定、制度化的互動基礎。

二、規劃並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為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本會已邀集相關部會與海基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就協商方案、法規修訂、說明溝通、行政配套及安全評估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慎、縝密的評估與研議。兩岸已就本議題進行四次正式的業務溝通，雙方針對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的保障及便利措施、協議文本架構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初步共識。對於國人高度關注的人道探視，政府也會積極爭取，讓人民權益獲得最實質的保障，後續相關進展，政府均會秉持一貫即時向國人說明的立場處理。

三、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

今（102）年 10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會議在印尼舉行，蕭領袖代表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 APEC，並與大

陸領導人習近平進行會晤，雙方就兩岸重要議題深入交換意見。會晤結束後，本會王主任委員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自然互動、短暫寒暄，並以官銜職互稱；此次兩岸在 APEC 的互動，向國際社會展現兩岸關係改善與擴展我國際空間互為良性循環，也突顯雙方致力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的實質進展。鑒於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正常互動與往來，係兩岸官方常態互動的開端，有助增進彼此瞭解及業務的推動。未來本會將依「對等、尊嚴」原則，推動本會主委與大陸國臺辦負責人互訪，及建立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有關過程與結果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向國會與外界說明。

貳、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兩岸協議成效

一、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持續推動有利民生福祉協商議題

今（102）年 6 月 21 日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務貿易協議」），本會已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呈報行政院院會核定後函送大院備查。行政部門充分尊重大院對該協議的相關審查程序，並積極與國會及各界溝通，讓民眾了解服務貿易協議實質效益，爭取服務貿易協議在本會期審議通過。

有關後續協商議題部分，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時，雙方同意共同努力推動 ECFA 後續的「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之協商。雙方也表示可將「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氣象合作」等 4 項議題納入下次會談的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目前相關主管機關與本會正依據第九次高層會談所商定的各項議題，積極推動後續協商工作。

二、落實兩岸兩會協議執行檢討，擴大兩岸協議執行成果

自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 9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總計簽署 19 項協議，範圍包括海空運直航、大陸觀光客來臺、食品安全、郵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船員勞務、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核電安全、投資保障、海關合作及服務貿易等方面的合作，並獲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及針對兩岸投保協議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兩項共識。

為達到兩岸協議實質檢討、落實改進的目標，本會刻正與各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並請海基會促請陸方儘速配合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以確實落實協議的執行情形與效益，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簽署的信賴與支持。

參、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創造兩岸經貿合作機會

兩岸經貿政策現階段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為政策主軸，政府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化」的原則，並在做好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的前提下，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加強臺灣與全球市場的連結，相關政策措施涵括項目如下：

一、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聯繫服務

政府對於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財產安全相關問題向來十分重視，「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本年 2 月 1 日生效後，主管機關已透過協議建立的溝通管道，協處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發生之糾紛案件，至 102 年 9 月底止，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已送請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76 件，其中 15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61 件刻正協處中。雙方也商定自協議生效後，固定每 1 個半月針對雙方互相提交的協處案件進度進行整體性的追蹤了解，並且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協處案件成效進行檢討。此外，雙方業於本年 9 月 30 日透過兩岸兩會進行「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的交換，將有助於雙方投資人運用協議提供之機制，維護自身權益。

配合「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生效，本會將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包含強化「臺商張

老師」在投資保障相關議題及個案的法律諮詢功能，並與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及海基會臺商服務窗口，建立內部聯繫機制，協調分工，多管道提供臺商便利及有效的協助。

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一) 團體旅遊：大陸人民組團直接來臺觀光，自 97 年 7 月開放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616 萬餘人次，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3,130 億元之觀光外匯收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發生 147 名大陸觀光客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事件，目前已尋獲 115 人，違規脫團率約為 10 萬分之 2，與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之國家相較為最低。

(二) 自由行：為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2 日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自由行），第一批開放試點為北京、上海及廈門等 3 個城市。之後，雙方經過多次協商後取得共識，於 101 年增加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10 個試點城市。另於 102 年增加開放第三批陸客自由行 13 個城市，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 6 個城市，於 6 月 28 日啟動；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 7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來臺

人數配額上限，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由每日 1,000 人調整為每日 2,000 人。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至 102 年 9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逾 65.1 萬人，實際入境人數已達 56.9 萬人。

- (三)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最近 12 個月內曾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2 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以及從海外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來臺觀光者，102 年 8 月 1 日放寬可核發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期以透過簡化來臺程序，提升國內經濟消費。

三、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兩岸空運直航節省往來兩岸運輸時間及成本，提升兩岸運輸效能，為往返兩岸民眾提供很大的便利，自 98 年 9 月 30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以來，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客運航班計飛航 17 萬 8,973 航次，載運旅客逾 3,033 萬人次；兩岸直航航班（含貨機及客機腹艙載貨）載運貨物量逾 64 萬公噸。102 年 8 月 12 日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客運航班由每週 616 班增至 670 班；大陸方面新增天津、鄭州、寧波三個貨運定期航點貨運航班，貨運航班由每週 56 班增至 68 班。102 年 10 月 17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六」，就「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五」所增臺北松山每方每週 7 個往返航班

分配用於天津（2 班）、福州（2 班）與上海浦東（3 班）等 3 航線；上海浦東由每方每週 51 個往返航班增為每方每週 54 個往返航班。

兩岸海運直航後不須再彎靠第三地，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以來，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直航兩岸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共 7 萬 8,699 航次，總裝卸逾 895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逾 4 億 899 萬噸，載運旅客逾 60.7 萬人次。101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21 日兩岸兩會換文確認，總計大陸方面共開放 72 個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經兩岸海運主管部門於 102 年 4 月召開工作會商討論，陸方已同意進一步放寬相關措施包括：經審批之外籍郵輪在國際航線上直接掛靠兩岸及多航次審批包租外籍郵輪進行兩岸間運送；華北航線先行辦理兩岸幹線班輪捎帶中轉貨（每航次裝載量不得超過 400 TEU）；放寬以華北航線先行辦理經特許之兩岸資本權宜輪可運送兩岸自有中轉貨物（每航次裝載量不得超過 400 TEU）等措施。

四、執行兩岸直接通郵政策

依據兩岸郵政協議，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中華郵政開辦兩岸平常和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等直接通郵業務，平均通郵時間節省 1 至 2 天。經統計，雙方平常函件互寄每日平均約 3.1 萬件（含小包）

，雙方掛號函件每日平均約 2,713 件（含小包）。另 102 年 7 月 5 日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臺中」為兩岸郵件封發局。

五、持續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因應兩岸直航陸續開展，政府持續推動「小三通」全面正常化，曾多次檢討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相關條文，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政府管理需要，近兩年相關重要措施包括：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赴金馬澎自由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馬澎得申請核發 1 年至 3 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措施（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另由於兩岸海空運直航於 97 年 12 月已展開，並考量兩岸加入 WTO 後早已直接通商，且現行「小三通」內容已在大三通的實施範圍，邁入正常化及常態化階段，而非試辦性質，爰擬修正刪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1 有關「試辦」之規定並保留給予金馬澎等離島地區在兩岸交流上，具有未來、前瞻性之特殊優惠地位。行政院業已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大院審議。

自 97 年 6 月 19 日至 102 年 8 月底止，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逾 742 萬人次，並持續成長。「小三通」自

由行自 100 年 7 月 29 日啟動至 102 年 8 月底止，赴金馬入境自由行人數共計 33,527 人。

六、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在銀行業部分，截至 102 年 9 月底為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其中 11 家已開業，並設有 5 家辦事處；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3 家已營業，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102 年 4 月 1 日，金管會與大陸「銀監會」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將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進而帶動我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101 年 8 月 31 日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101 年 9 月 17 日及 12 月 11 日發布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大陸地區之新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

， 102 年 2 月 6 日起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依中央銀行統計，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人民幣存款總餘額已達 986.59 億人民幣。未來兩岸金融往來可以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有利於企業資金調度操作、民眾投資商品選擇多元化，以及金融機構業務拓展，同時也助於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445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8.34 億美元。政府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來臺購置不動產，及 98 年 6 月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開放在臺陸資企業購買營業所需不動產，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計核准 122 案。

八、積極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推動後續協商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迄今共舉行 4 次例會，其下 6 個工作小組，先後完成「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的基礎工作，送請兩岸兩會協商簽署協議，目前並積極

推動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之協商，及產業合作等相關工作。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本（102）年 1 至 8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541.95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為 133.64 億美元，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4.4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11.52 億美元。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91 件，投資或增資的金額約 13,533.9 萬美元；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 ECFA 服務業早收項目計 324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39,409.2 萬美元。

此外，政府簽署 ECFA 的效益之一在於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立足點的平等，提高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的動機。兩岸簽訂 ECFA 之後，日本與我國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我與新加坡正在洽簽的經濟夥伴協定（ASTEP）已完成實質談判，雙方續將展開法律文字檢視；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亦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ECFA 所帶動的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

九、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102年6月21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我方業者赴大陸發展創造利基，有效提升及擴大ECFA具體效益，並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貿易將進一步自由化的訊息，有助臺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行政院已於6月27日將本協議函送大院，行政部門將強化國會溝通工作，爭取此協議早日審議通過。

肆、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為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健全兩岸法令規範，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

(一) 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主要目標有三：第一，要基於人道關懷，落實人權保障，以人民利益為優先；第二，要促進並深化兩岸交流，務實解決兩岸人民因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常態化管理兩岸往來事務；第三，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立場，確保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趨勢。

(二) 自101年1月迄102年9月底止，本會會同各有關機關共計檢討76項法令；其中已經送請大院審查的兩岸條例法

律修正案中，計有 6 項，包括「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陸生納健保（兩岸條例第 22 條）、陸配身分取得年限（第 17 條）、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等修正草案（第 18 條、18 條之 1、第 87 條之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處理機制（第 17 條）及兩岸雙重課稅之避免（第 25 條之 2）、小三通常態化（第 93 條之 4 及第 95 條之 1）等。

已送大院審議的法案，本會將以積極的態度，加強與外界宣導、說明，儘速推動完成相關修法程序。針對尚在進行檢討之法案，本會亦將儘速完成檢視，以建立兩岸交流穩定有序的法制。

二、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兩岸主管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以及大陸

農產品與偽劣農藥走私，列為 102 年度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

- (一) 在合作偵辦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方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指揮各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與陸方同步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計破獲 20 個詐騙犯罪集團，拘提、傳喚 98 名犯罪嫌疑人到案。
- (二)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9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38 件，逮捕 225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17.09 公斤、麻黃素 2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搖頭丸 14 公斤等；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1,774.2 公斤。
- (三) 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9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4 萬 2 千 2 百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06 名。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96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5,520 人；其中包含 47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275 人。

三、檢討大陸配偶相關制度，衡平保障在臺權益

為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本會雖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法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惟與外籍配偶制度相較仍有差異，考量外界反應兩者權益宜一致保障，本會爰基於人權保障及平等權角度，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擬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4 年至 8 年，以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

行政院業將前揭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核轉大院審議。另大院業於本（102）年 5 月 9 日召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公聽會，基於人權保障及衡平大陸配偶權益，企盼大院儘速審議通過本案，俾利早日實施。

四、檢討修正兩岸條例規定，貫徹大法官第 710 號、第 712 號解釋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第 710 號解釋，指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及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另於 10 月 4 日作成釋字第 712 號解釋，指出兩岸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限制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有違憲法保障收養自由及比例原則規定，並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為進一步檢討相關規範，本會於102年8月、10月間分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NGO團體及各機關召開修法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並作為後續修法工作參考。本會將儘速完成兩岸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法，兼顧臺灣整體社會發展及公共利益，並保障兩岸人民往來、婚姻與家庭制度，以充分符合大法官揭示保障人權之精神。

五、增進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便利性，並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近年來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態樣更趨多元，為配合兩岸交流趨勢發展，並因應大陸人士來臺交流實務需求，本會已會同移民署檢討、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交流之申請事由，並整併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人員往來交流法規，期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使相關交流法規與時俱進，創造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更為便捷、友

善的環境，持續深化兩岸交流，以符合整體交流發展之趨勢。內政部業研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報請行政院審議中。

六、落實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及財產權益保障

(一) 有關人身安全部分

- 1、在落實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 2、據法務部統計，至102年9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2,270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333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二) 有關接收大陸地區刑事判決確定之國人回臺服刑部分

目前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約有 1,500 餘位，為彰顯人道精神、強化犯罪矯治之立法目的，並兼顧受刑人家屬之探視權益，政府已推動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立法工作，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實施，本會已會同法務部，積極協調陸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點有關「罪犯接返」等規定，於近期內啟動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的移交作業。

(三) 有關急難救助部分

本會賡續協調海基會完善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服務，並強化兩岸相關機構及人員就此部分之即時通報與協處機制，及發送緊急聯繫關懷之相關宣導資訊。另配合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推動，規劃建立海基會在大陸就地服務之急難協處平臺，以確保兩岸民眾權益與福祉。

七、強化保障兩岸民眾健康權益，促進食品醫藥衛生交流合作

兩岸先後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依協議內容，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傳染病病歷及醫藥品安全等資料，了解掌握大陸問題產品與疫情資訊，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102年3月31日大陸發生H7N9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即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以利我方研擬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本會亦適時發布及調整大陸地區旅遊警示，提供民眾參考，並提醒國人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照護，針對秋冬來臨，疫情可能再度發生，本會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協調相關部會研擬或調整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員往來事項，以阻絕防堵流感疫情進入國內。

此外，因國人使用之中藥材大多來自大陸地區，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亦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衛生福利部自101年8月1日起，針對紅棗、黃耆等10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經統計至102年9月30日止，共受理2,661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大陸進口計2,637件，計1萬3,599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應檢驗60批，其中2批黃耆（5,290公斤），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實施檢驗之58批，檢驗結果均合格。

八、賡續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權益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重要規範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並建構執法協處機制，以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透過雙方合作協處方式，加以取締、防止或查處，即時、有效保護國人權益。

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截至 102 年第二季（6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申請案專利 1 萬 2,904 件、商標 98 件、品種權 3 件。

打擊不法的跨境侵權行為，是民眾最關心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一。截至 102 年 9 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476 件，其中 187 件完成協處、171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124 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的「MSI 微星」、「台銀」、「台塩生技」等商標，過去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即是透過本協處機制成功獲得解決。此外，陸方主管部門已在 102 年 4 月 16 日撤銷先前遭陸方企業惡意搶註的「吉園圃」商標，自此，貼有我方「吉園圃」商標的臺灣蔬果已可順利登陸。

另外針對影音製品部分，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截

至 102 年 9 月底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493 件，影視製品 15 件。

至於在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方面，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前向陸方提出 10 項請陸方列入優先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包括：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陸方業將棗屬納入其國家林業局第 5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芒果及枇杷亦納入其農業部第 9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傳播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一、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促進兩岸青年共享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經驗

為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瞭解，並拓展臺灣學生視野與提升競爭力，100 年首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102 年並試辦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讓更多大陸青年學生有機會來臺與我學生共同切磋學習。今年招收的陸生計有 1,822 人，較去年 951 人成長將近一倍，目前在臺就讀學位的陸生計有 3,554 人。本會亦配合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對於陸生來臺生活與就學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與放寬，以營造陸

生在臺就學友善生活與學習環境。為了讓兩岸青年學生能更深入體會臺灣多元發展特色，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法律及傳播系所研究生研習交流、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等活動，邀請兩岸學生共同參與，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民主社會發展經驗。

二、傳遞臺灣民主自由資訊，促進兩岸新聞深度交流

規劃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醫療服務、社區營造等專題採訪，促使大陸新聞工作者實地體會臺灣健保及社會發展情形，以利我資訊向大陸流通；規劃第 17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典禮暨座談會，以提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促進兩岸新聞交流；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及雜誌贈閱大陸地區活動，以加強對大陸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發展訊息，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及大陸民眾對臺灣之正確認識。

三、鼓勵兩岸民間團體交流，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與廣度

加強兩岸文教交流，規劃辦理兩岸環保創意設計研習營及兩岸兒童文學交流等具臺灣人文特色軟實力藝文專業交流活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非營利組織交流等兩岸優質文教交流活動，至 102 年 10 月底共計核定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環保、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160 件各類交流活動。

四、協助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強化臺商子女認識臺灣

為協助解決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瞭解，加強對臺灣的歸屬感，賡續與教育部協助輔導大陸 3 所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等活動，期使臺商子女接受與臺灣學生同等的完整教育，加強對臺灣精神及鄉土文化的認識與認同。

陸、開創臺灣與港澳互動新局

一、掌握港澳情勢以利政策研訂

針對香港移交 16 週年情勢、香港政改發展、澳門移交 13 週年情勢，以及相關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邀集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持續關注港澳情勢發展及陸港澳互動情形，作為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二、完善各機關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之互動

香港、澳門政府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掌握該等辦事處與我政府相關機關互動與聯繫情形，本會於去（101）年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港澳政府駐臺機構互動聯繫作業要點」，今（102）年 6 月 10 日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將港澳政府在臺辦事處請求安排港澳政府官員拜會相關機關正副首長之情形等，納入通報範圍。

三、提升臺港澳官方交流層級

本會王主任委員以陸委會主委身分於今年 8 月 27 日訪問澳門，獲澳門政府安排禮遇通關與接待，並與澳門政府行政長官（特首）崔世安於澳門政府總部進行會晤，此為歷任陸委會主委第一次與澳門特首正式會面，雙方並以彼此正式職銜互稱，足見臺澳關係確有長足的進展，對於臺澳、臺港及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深具重要意義。未來亦樂見香港特首訪臺，我方會堅持維護我主權及尊嚴，以我正式官銜接見之。

四、推動臺港澳各項合作議題

臺港現正就保險業監理合作及消費品安全與檢測及驗證產業合作等議題積極交流，並已獲致很好的進展。臺澳則已就新的空運協議展開積極的磋商，希能早日簽訂新約，另對於澳門高等教育之學歷採認，本會已與教育部協調處理，期待今年能獲致進展。

五、推動臺港澳各領域交流活動

本會持續推動臺港澳經貿、文化、教育、社福及青年學生之交流互動，主動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活動，以及協助我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赴港澳交流，亦協助接待港澳政府、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香港立法會、

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香港東華三院、香港保良局、澳門歸僑總會等官方及團體來臺交流。本會今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協助與接待港澳各界來訪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人士赴港澳交流總計 183 團，3,648 人次。

六、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本會修正發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部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內政部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使臺港澳往來秩序之規範更為完備，符合現況需求。

七、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本會持續致力於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今年 1 月至 10 月協助安排：法務部赴港澳考察當地個資法辦理情形；法務部調查局赴香港、澳門與廉政、司法及警務部門官員工作會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赴香港參訪；香港律師會來臺拜會我政府有關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邀請香港懲教署來臺參訪；法務部廉政署赴澳門拜會廉政公署、檢察院。同時，今年 1 月至 10 月計透過臺澳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10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八、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推展情形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於 99 年 4 月成立迄今，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改組，林前董事長振國在其任內致力推動臺港經濟文化各方面之交流合作，並協助政府處理涉及臺港公權力之工作，廣受臺港各界重視與肯定，今年 4 月由本會前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接任本會董事長，秘書長則依慣例由本會港澳處處長擔任。

「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於今年 9 月 27 日在港召開第 4 次聯席會議，港府與我與會之政府高層官員直接、面對面討論臺港各項合作議題。

「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與港方「香港-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於今年舉行「臺港物流服務業合作前景焦點對談」及「兩岸四地旅遊業高峰會」，與會者咸認為臺港宜持續推動物流業及旅遊業合作；「策進會」與「協進會」兩會文化合作委員會，於今年舉行「第三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規劃推動文創產業的跨界合作、社區營造及藝文展覽策劃交流、文創人才培訓等。

另「策進會」出版品季刊《走台步》主要介紹臺灣近年來所發展出的新型態文創事業，以及推介臺灣對歷史古蹟的保存與創新設計的能力等，以吸引港澳年輕人來臺旅

遊實際體驗臺灣文化之美，自 100 年 8 月迄今已發行 10 期，頗受好評。

柒、強化政策溝通及民意輿情之重視

一、加強國會溝通聯繫及尊重民意監督

本會已持續加強國會溝通及聯繫，除推動兩岸條例相關法（議）案及預算案完成三讀之外，另對於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之議題，均會適時向國會報告相關進展，以符合資訊透明、公開之原則，落實兩岸協商議題「國會高度監督」之目標，以爭取兩岸協議完成立法院相關程序。本（102）年 1 月至 10 月赴大院作業務報告、專題報告、列席公聽會及協調會共 97 場次，拜會立法委員及各政黨黨團幹部共 167 人次，並將在此一基礎上，積極推動國會溝通工作。

為強化現階段兩岸重要政策議題之論述說明及溝通，本會已依兩岸情勢發展或委員問政所需，隨時提供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之政策資訊或諮詢服務，發揮國會聯繫實效，以爭取朝野委員對兩岸相關政策及法（議）案之瞭解與支持。

二、落實基層溝通並廣蒐當地輿情

為廣徵民意，本會於立法院休會期間，規劃及安排赴各地立法委員地方服務處拜訪，藉由與其雙向溝通與意見

交流，進一步瞭解當地基層民眾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重要議題的看法，可作為政府規劃及推動大陸政策之參考。

在本會推動國內各項政策文宣的過程中，持續擴大蒐集基層對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所反映的在地意見及相關輿情，並就各地方關切事項或疑慮之處，持續透過地方政府、媒體或產官學界等平臺提供完整說明資訊或具體回應訴求，落實地方基層的溝通互動，讓更多的基層民眾瞭解政策內涵，進而認同與支持政府大陸政策。

三、提升新聞文宣及媒體聯繫處理之能量

為掌握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新聞資訊及輿情脈動，本會持續蒐整各媒體報導，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說明會，以及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等多元形式，透過媒體報導向社會大眾闡述本會施政措施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意涵。此外，本會亦持續深化與媒體之雙向溝通與互動，有助於瞭解從媒體角度觀察外界對各項政策議題的關切重點，並隨時提供本會最新政策資訊供參，適時澄清或傳達正確的政策資訊，透過強化媒體文宣及聯繫互動的過程，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本年 1 月至 10 月已舉辦例行記者會、背景或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計 43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17 則。

四、運用新興媒體及多元管道加強政策宣導

為增進國內各界對大陸政策的瞭解，本會積極製作各類生活化、口語化、活潑易懂的文宣內容，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傳播層面與對象。由於網路等新興媒體日益普及，為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宣導，本會已透過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官方部落格進行相關議題貼文，增進與網路使用者互動，並配合協商進展及政策議題規劃網路文宣，或設置網頁專區（如「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兩岸服貿協議」專區）持續上傳最新資訊供各界參考。

本會採取分區、分眾策略，針對各地民眾、學者、校園師生、服務業專業團體、地方政府公務員等不同群體，本年 1 月至 10 月已辦理地方鄉親座談、廟口宣講、鄉鎮巡迴座談、分區學者座談、服務業專業團體、大陸事務研習等共 73 場宣講活動，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說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相關政策議題之內涵及澄清外界疑慮。另亦於各地社區大學辦理專題演講、赴各機關團體及校園宣講、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等共 58 場次，強化與各界宣導溝通，以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在廣播及平面宣導部分，本年 1 月至 10 月已製作 5 支兩岸服貿協議廣播廣告，於全國 40 家廣播電臺託播；並已製作 3 款服貿協議平面廣告，於 18 家媒體刊登，並運用公

益燈箱、公車候車亭刊登廣告 65 面，積極爭取各界對服貿協議的瞭解與支持。

五、擴大國際文宣傳播效果

為使國際社會瞭解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最新發展，本年 1 月至 10 月本會已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共 91 篇，製作英文文宣廣告，並配合兩岸協商進展設置英文網頁專區，以多元海外文宣管道向國際傳達政策資訊，優化整體國際文宣質量。

為擴大海外宣導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持續安排本會正、副首長赴海外出席研討會或僑界活動發表演說、拜會當地重要人士（政府官員、智庫）、接受當地媒體採訪等，迄今共辦理 4 團次。另本會亦持續接待來自美、歐、亞太地區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專家、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等國際訪賓，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相關拜訪活動共計 147 場次，有助於加強與各國駐臺館處之聯繫互動，增進海外各界人士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瞭解與支持，擴大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捌、結語

展望未來，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所擘畫之施政藍圖與進程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本會將與相關部會積極

落實各項協議執行成效，以民意為依歸、以和平為主軸，穩健開展兩岸關係，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及產業互利合作，積極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為兩岸關係長遠和平穩定發展與臺灣永續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